

2025 年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络安全运维及网络服务项目

目【第三包】 合同

(2025 年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区级数据中心异地容灾数字传输专线服务项目)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中国·北京·大兴区

第一部分 项目合同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 33 号

邮 编：102600

联 系 人：李桐

联系电话：13811097531

传 真：无

乙 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火车站移动综合楼

邮 编：102600

联 系 人：张利瑶

联系电话：13810549858

传 真：无

开户银行：上海浦发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1010078801700000210

根据法律规定，以及乙方已获得招标编号为11011525210200027236-XM001，2025年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络安全运维及网络服务项目，第三包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平等协商，特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履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 年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络安全运维及网络服务项目【第二包】

项目内容：1 条 500M 点到点数字传输专线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说明
1	500M 点到点数字传输 专线	1	条	无
2				
3				

服务时间：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第二条 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10559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零伍佰伍拾玖元整）。详见合同附件一《合同价格明细表》。

2. 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且乙方为甲方开通专线服务后，经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启动政

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项目首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30%，即

33167.7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叁仟壹佰陆拾柒元柒角），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为合同总价的 70%，即 77391.3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柒仟叁佰玖拾壹元叁角），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给甲方同等数额的正规发票。

2.2 如乙方变更预留的账户信息，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将合同款支付至预留账户视为乙方收讫，由此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3 乙方已充分知晓甲方作为国家财政拨款的行政机关，对财政资金管理及使用有严格程序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审批所需相关材料。乙方认可并接受因财政资金使用流程要求可能引起甲方不能按时付款的情况，此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因此向甲方主张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三条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书（合同书编号：_____）；
2. 本合同标准条款；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合同标准条款

第一条 项目管理

1.项目组织和人员

乙方项目拟派与乙方建立劳动用工关系的服务人员名单和通讯方式见本合同“附件二《项目组织人员》”。乙方有义务保证在合同执行期间派遣胜任本项目执行、数量充足的人员进行本项目的服务工作，且保证人员的稳定性。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乙方在人员调整前须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履行人员更换事宜。

2.信息与资料的提供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提交相关文档（计划进度、技术方案、管理报告、产品说明书等），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

3.项目环境提供

甲方应依系统项目的条件和性质，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服务环境。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环境使用要求，不得损坏甲方原有系统的运行及稳定性。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并负责赔偿。

4.进度报告制度

乙方应按照双方协商结果，定期对项目进度向甲方提供项目阶段进度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进度计划执行情况、有无遇到的困难和障碍的情况、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情况、有无项目变更或变更情况、或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该知道的情况、或甲方要求知道的情况。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与责任

1.甲方的义务与责任

1.1 按照要求支付合同款。

1.2 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所需要的、已完成的前期工作成果资料 and 用户需求资料及其它技术资料。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及文件应确保合法、真实、全面完整，不涉及侵犯第三方权益或违反强制性法令；为本合同的履行提供相关的政策、法规、标准等文件指导支持；

1.3 甲方对本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及供货方案有选择的决定权。

1.4 甲方在出具乙方项目人员未合格履行约定义务的书面材料并经乙方确认后，有权提出更换乙方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服务成员。乙方若要更换项目经理或其服务技术团队主要成员，需提前 5 天提出书面申请，由甲方在本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审批。

2.乙方的义务与责任

2.1 按时完成各项承包工作：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承包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除外，乙方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技术、劳务、设备、软件系统和其它物品。

2.2 保证项目质量，提交质量保证计划，并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并承担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2.3 根据工作结果，协助甲方与第三方软件供应商或系统开发商沟通解决发现的问题。

第三条 项目变更

1.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

2.变更需要书面提出，并经过甲方、乙方的双方认可。各方收到另一方的变更申请均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并共同研究变更对合同履行的影响进行评估后对变更事宜进行书面确定。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变更申请

未能达成一致，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若变更服务内容涉及服务金额调整的，应一并书面确定。

3. 乙方应在变更后做好配置信息等相关文档的更新、整理、存档工作，保证项目变更可查、可控。

第四条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系统的运行、维护提供 7×24 小时实时技术支持。包括：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现场响应以及 Email 和传真支持服务。

2.对于接到的用户技术咨询，乙方应在 10 分钟内给予响应，并在 1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其中现场响应要求自收到用户的服务请求起 2 小时内，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 4 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恢复。遇到重大技术问题，乙方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在 24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

3.对于不能明确是否是本合同所采购集成的软件、硬件系统引起故障时，乙方应尽力配合其它设备和系统供应商进行检查，并能在上述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协助排除故障。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服务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出现第三方指控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侵权的事件，乙方负责承担对第三方全部赔偿责任，退还甲方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款及对第三方赔偿责任两者金额较高者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前期处理可能发生的诉讼费、公证费、调查费、专家咨询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台风、战争和其他经双方同意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或适当履行）的，免除合同当事人相应的违约责任。

2.受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情况的有关证明。

3.本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履行义务的，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影响持续的期间内，免除其迟延履行责任。但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本合同当事人应当在该事件后果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4.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七条 违约、赔偿责任

1.如果甲方提供的条件符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严格按照运维工作方案中的进度进行运维工作，进度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每日（超过施工进度延迟交付或未提供服务）的 1%计收，违约金根据乙方对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另行计算。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承担的、赔偿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 20%。如累积延期处罚额达到合同总价的 2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有给付款，甲方保留采取法律手段追究因乙方延期（或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包括最终用户损失的权利。如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其他损失、包括最终用户损失的权利。

2.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实施进度及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化运维项目绩效考核规定执行，甲方有权在各逾期阶段对乙方进行合同违约处罚。

3.如乙方交付的运维服务因乙方原因不符合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及其他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0 日内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验收，直至符合本合

同的要求，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4.保密违约。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保密违约情况下，如涉及甲方及最终用户以外的第三方赔偿责任，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最终责任，退还甲方全部合同款，并按对第三方赔偿款或本合同款两者较高金额，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前期处理可能发生的鉴定费、取证费、勘验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在内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上述措施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差额补齐。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在此同意，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 保密条款

1.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2.乙方保证不将甲方提交的资料以及服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运营信息、甲方关联单位信息转让给任何第三方，除非第三方介入货物的设计、安装和运行，并将有关资料仅用于这些目的，且转让行为获得甲方事先批准。

3.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涉及本合同的资料或数据。

4.乙方提供的产品中，不得存在非甲方、最终用户、其他软件提供方及患者未书面许可乙方获取信息的设计。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涉及本项目运维软件的任何技术信息及相关资料透露给第三方。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指定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备忘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主动配合结果查究。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1.本合同所列的附件，经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2.附件一：合同价格明细表

附件二：项目组织人员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如有）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

一、业务内容

1、乙方利用乙方的传输网络，为甲方提供500M带宽的数字传输专线。

2、数字传输专线业务接入地址为

主机房：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 33 号

灾备机房：北京市大兴区团河路 8 号（大兴政务云机房）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享有数字传输专线业务规定的相关服务。
- 2、甲方以定单的形式向乙方书面提供开通的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起止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 3、甲方派专人负责做好本方入网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配套设施（如电源、照明）的准备；保证入网各机构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提供涉及入网实施工作的各机构项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数字传输专线业务及相关客户服务。
- 2、本协议生效后，在乙方网络资源具备的条件下，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电路的开通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超时开通电路，由乙方根据超时的天数，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相关规定进行赔偿，即每超时一天，按照一次性费用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提出的开通时间在上述时间之后，乙方则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开通电路。

3、乙方为甲方提供各类数字传输专线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并在网络扩容及网络升级中继续提供业务和技术支持。

4、乙方提供的具体服务标准须满足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证甲方使用的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5、甲方可通过客户经理进行故障申报，也可以通过客服电话 100868 进行业务故障申报，乙方支持 7*24 小时故障申告，并在承诺时限内进行修复，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

6、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现故障（非甲方终端设备故障）可向乙方申告。如数字电路专线出现月累计 24 小时以上的中断（计划中断除外），经乙方检查故障点确属乙方网络范围内，乙方须对甲方进行相应的赔偿。每中断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365 天（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面第 2 位，小数点后面第 3 位按四舍五入方法操作）。

四、计费和结算标准

1、乙方为甲方开通专线服务后，经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启动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项目首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30%，即 33167.7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叁仟壹佰陆拾柒元柒角），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为合同总价的 70%，即 77391.3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柒仟叁佰玖拾壹元叁角），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给甲方同等数额的正规发票。

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2、乙方已充分知晓甲方作为国家财政拨款的行政机关，对财政资金管理及使用有严格程序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审批所需相关材料。乙方认可并接受因财政资金使用流程要求可能引起甲方不能按时付款的情况，此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因此向甲方主张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015年6月30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 3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 字)	
	开户银行	工行大兴支行	
	帐号	0200 0114 0900 8844 001	
乙方(服务方)	单位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015年6月30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火车站广场西侧 移动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 字)	
	开户银行	上海浦发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帐号	91010078801700000210	

附件一 合同价格明细（需与采购文件的一致）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500M 点到 点数字传 输专线	1	条	110559	110559	无
2.						
3.						
总计（元）壹拾壹万零伍佰伍拾玖元整/110559 元						

附件二 项目组织人员

序号	姓名	项目中职务	资质证书	联系电话
1	张婷婷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13810947608
2	卢亚辉	技术经理	高级工程师	13911924833
3	李思翔	实施维护程 师	信息安全工程师	13810021747
4	庞兰英	商务经理	/	13601174409
5	张利瑶	商务经理	/	13810549858

附件三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 2025 年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络安全运维及网络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和贵单位于 2025 年 06 月 26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推荐，并经招标人确认，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主要成交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2025 年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络安全运维及网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11011525210200027236-XM001
分包号	第三包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零伍佰伍拾玖元整 （小写）：¥110,559.00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联系，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其中两份纸质原件及一份电子文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送至我公司办理合同备案及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北京中兴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26 日